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重大合同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公司对上述公告相关内容进行补充说明。

一、关于“拍照与虹膜识别二合一”摄像头模组授权委托生产合同的进展情况：

2016年底，大凌实业与某客户签订“拍照与虹膜识别二合一”摄像头模组委托生产协议。自签订合同以来，大凌实业积极推动与该客户的合作，加快虹膜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大凌实业于2016年12月申报虹膜生产工艺相关的专利（专利申报号：201621325949X）。同时，大凌实业根据虹膜业务的实际进展情况，建立虹膜生产线，并进行相关的投入，其中固定资产投入约为人民币100万元，研发费用投入约为人民币100万元。

协议签署后，因该客户被并购，导致该合同签约主体和签约内容需要并购方授权，大凌实业正积极与客户协调并尽快完善新授权合同。

二、关于大凌实业与北汽银翔就汽车智能电子产品采购合同的进展情况：

2016年底，大凌实业与北汽银翔就汽车智能电子产品采购签署了《2017年采购合作框架协议》。自签订合同以来，大凌实业积极推动与北汽银翔的合作，加快汽车智能电子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大凌实业的中央多媒体导航产品、雷达、后置摄像头、360全景系统等汽车电子产品均已通过北汽银翔的产品认证，符合北汽银翔的产品体系质量要求。同时，大凌实业根据北汽银翔业务的实际进展情况，成立雷达车间、全景摄像头车间等，并进行相关的投入，其中固定资产投入约为人民币120万元，研发费用投入约为人民币300万元。

截至目前，大凌实业与北汽银翔的业务处于正常合作状态，相关产品出货金额约为人民币300万元，主要原因是客户实际销售未能达到其前期乐观的预期，直接影响了客户对大凌实业的采购数量，面对此市场波动带来的影响，公司正督促大凌实业利用已积累的优势和行业经验积极拓展新客户。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要求披露进展情况。
2.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市场变化、客户变化、不可抗力或违约责任等影响的风险，具体发生的交易金额以实际订单执行情况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21日